

城政办发〔2023〕23号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
通 知**

南村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单位：

《晋城市城区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0日

晋城市城区旅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提升城区旅游管理水平，加强各部门协调配合，促进全区旅游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关于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6〕5号）、《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制订本制度。

一、主要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统筹全区旅游工作，研究分析旅游行业形势，提出促进全区旅游改革发展的重大政策，协调推进旅游各项工作落实，创造和谐有序的文明旅游环境。

二、组织和工作职责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为：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教科局、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旅局、区卫体局、区统计局、区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民营经济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气象局、区投资促进中心、各镇（街道）、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山西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晋城分公司、中国石油山西销售晋城

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晋城石油分公司组成。

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区长担任，副召集人由分管文旅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其他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文旅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文旅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负责联席会议各项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若干，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职责分工：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省、市驻我区的新闻媒体和区属媒体，将城区形象宣传、旅游宣传列入年度宣传计划；配合做好我区旅游对外宣传联络工作。

区发改局：参与拟定相关政策，指导、推动旅游产业项目建设；参与指导全区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将旅游业发展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根据需要将相关指标列入年度计划；指导旅游重点项目的前期工作。加强对旅游市场的价格管理，规范旅游市场价格秩序。

区教科局：负责整合文化旅游教育资源，创新旅游人才培养模式，提高旅游专业人才的培养层次；鼓励教师和在校学生等积极参加文化旅游志愿服务活动；加强对研学旅游、青少年夏（冬）令营旅游产品的管理。

区住建局：加强全区范围内旅游建设项目管理，督促项目进

度、抓好项目质量；推动文化旅游与新型城镇化有机结合，打造特色文化旅游小镇，积极申报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中国传统古村落；协同推进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和旅游厕所、停车场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区民政局：推动形成专业化的养老、康养旅游服务品牌，指导全区各类涉旅协会开展工作；督促相关协会成立自律机制，促进旅游行业良性发展。

区财政局：研究制定促进旅游业发展的财政政策，落实财政支持资金，加强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推动设立旅游产业基金；将国家支持服务业、中小企业、新农村建设、扶贫开发、节能减排等专项资金向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和旅游项目倾斜。

区人社局：负责为全区旅游培训提供平台，协助区文旅局组织旅游相关企业进行培训。

区商务局：推进城区餐饮企业集团化发展，培育一批特色老字号餐饮龙头企业，加快特色小吃规范化，实现晋城旅游餐饮品牌化、系统化、网红化、产业化；推进主题文化酒店和特色精品酒店建设，合理布局宾馆、民宿、客栈、连锁经济酒店，进一步丰富住宿业态；支持传统商圈改造提升、业态升级，打造特色步行街区和高品质夜经济特色集聚区。

区农业农村局：研究制定推进农业旅游发展的产业政策和扶持政策，促进休闲农业、观光农业、家庭农场、田园综合体、渔

业休闲园等农旅融合业态发展；协助旅游部门做好乡村旅游示范基地评定与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协调省市自然资源部门做好旅游业建设用地规划和土地征用、供应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加强对旅游用地规划的协调，预留重点旅游项目合理的建设用地；指导旅游景区预防地质灾害工作。

区文旅局：加强对文化市场的管理，促进时尚文化产业发展，推进都市型文化旅游产品、历史文化旅游景区开发；负责对本区旅游业的监督管理，依法对旅游业实行行业管理和旅游市场管理；编制和组织实施全区旅游业发展规划；组织开展旅游整体形象的宣传促销，拟定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政策；负责旅游培训和旅游统计工作；负责处理旅游投诉案件；协调和推进重点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整顿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推动旅游商品、纪念品的开发与生产，促进旅游购物发展；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区卫体局：建立对旅游景区的医疗救护机制，加强对旅游景区传染病情的监测、防治和控制工作；为国内外游客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发挥中医药优势、形成一批中医药健康旅游服务产品；发展特色医疗、疗养康复、美容保健等医疗旅游；加强体育设施建设，举办各类体育赛事，促进体育旅游发展。

区统计局：提供本地区年度第三产业增加值及增速；提供本地区年度总人口数。

区交通局：将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全区交通网络建设

规划；对通往旅游区的指引、旅游符号等标志设置给予全力配合和支持，并做好协调沟通工作；提高交通从业人员素质、做到文明服务和安全运营；推进客运站、公路的规划建设，保障旅游交通供给，进一步完善客运线路，完善公共客运交通、开通定期或不定期通往旅游景区（点）的公交班次；加强对旅游运输企业的管理、鼓励旅游客运公司发展；按季和黄金周提供公路游客客运量和高速公路通过车次。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配合旅游部门对旅游行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开展督查。负责煤炭旅游资源的挖掘，推进煤炭工业旅游产品开发。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全区各旅游景区、宾馆饭店的食品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全区旅游企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旅游市场主体准入行为，重点查处无照经营；开展旅游商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销售侵权、假冒伪劣旅游商品以及发布虚假广告、商业贿赂等扰乱市场秩序的不法行为；受理和处理市场监管领域消费投诉；配合区旅游部门整顿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督促检查与旅游业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推广和实施，加强游乐场所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区民营经济局：协调各商业银行加大对旅游发展的金融支持。

区公安分局：加强治安管理，为旅游者提供安全的社会环境，

为旅游者出入境提供方便；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城区旅游指引、旅游符号等标志设置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旅游景区、饭店等人员密集型场所、涉旅企业及大型旅游节庆活动公共安全管理等工作；维护重点景区周边及旅游集散枢纽交通秩序。

区生态环境分局：协助做好新增旅游项目的环评工作；开展旅游景区（点）的环境监测和环境执法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天气预警与发布工作。

区投资促进中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为旅游业发展吸引更多境内外投资。

各镇（街道）：按照城区全域旅游规划要求，积极扶持辖区内旅游产业发展；完善旅游设施建设，推进景区企业化经营；加强旅游市场管理，维护旅游市场秩序。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山西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晋城分公司：负责按季度和黄金周提供外市手机漫游接入量及归属地构成；利用手机智能平台，加大对旅游宣传的支持；保证旅游景区网络畅通，负责大型旅游活动现场移动网络的支持和保障。

中国石油山西销售晋城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晋城石油分公司：负责完善加油站点的旅游服务功能。

三、工作规划

根据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结合全区旅游工作实际，文旅局定期收集各成员单位议题，根据议题情况组织召开旅游工作联

席会议例会。例会由召集人或受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主要内容为讨论旅游发展、秩序、安全情况；研究确定重大旅游投诉、旅游舆情新闻事件应对处置措施；分析当前旅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研究针对性举措；加强引导，加大媒体宣传力度，推动全区旅游工作扎实有效开展。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提议。

四、工作要求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研究推进旅游工作的具体措施，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及时处置旅游投诉转办案件，形成旅游突发事件快速反应联动机制。各成员单位在工作中务必加强协调配合、信息互通，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长效工作机制。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旅游工作情况。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